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 林冠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利成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股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0305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江婉君